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5-021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迪度新能源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取得广东迪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迪度”)51.00%的股权。本公司于2023年5月与广东迪度签订《投资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3,592万元价格受让原股东持有的公司合计228.9293万元已实缴的注册资本,并出资9,000万元认购公司573.6138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转让价格为12,592.00万元。本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完成资产重组。根据《投资协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9,000万元增资,向广东迪度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尚有2,592万元股权对价款未支付。

二、业绩承诺情况

广东迪度2023年度经营业绩不及预期,但公司与广东迪度创始人曾庆前均对广东迪度已布局的工商业储能业务未来的发展前景保持积极的态度。为维护股东的共同权益,2024年10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广东迪度与曾庆前经过协商签署《补充协议》,曾庆前对广东迪度2024-2026年的经营业绩做出承诺。

根据《补充协议》,广东迪度、曾庆前共同及连带地承诺,以2024年、2025年和2026年作为业绩承诺期,在此期间广东迪度每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所述“净利润”计算口径应与本条一致)应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3,010万元和3,010万元,且各年度单纯电芯贸易收入(指不经过任何加工环节的纯贸易行为)及其他非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对应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均不高于10%,否则超过10%部分不计算。

1、若上述业绩承诺总金额8,020万元在考核期内经本公司确认提前完成,则视为业绩承诺条款履行完毕。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剩余考核期不再进行业绩承诺。

2、若广东迪度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完成上述任一年度业绩承诺,则本公司有权选择要求广东迪度、曾庆前按照如下方式向本公司共同及连带地作出补偿或回购投资方股权:

(1)若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但高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60%(不含本数),则该年度应补偿金额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该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该年度实际净利润金额)/三年承诺净利润累计金额8,020万元*本次投资后估值24,690万元*投资方本次投资所获得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51%;

如某一年度应付业绩补偿款金额小于对应年度本公司应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则有权将对应年度股权转让款在抵扣同年度应付业绩补偿款后,向曾庆前支付差额部分;

如某一年度应付业绩补偿款金额大于对应年度本公司应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则本公司无需支付对应年度的股权转让款,且就该等差额款项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①以现金方式补偿;②以股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转让等方式)向投资方补偿,应补偿的股权比例=上述差额款项金额/本次投资后估值24,690万元。

各方同意,虽然三个年度(2024、2025、2026)分别进行考核,但本公司亦可根据广东迪度实际经营情况选择于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后按照三个年度的累计净利润完成情况,要求广东迪度、曾庆前履行补偿或回购义务。如业绩承诺期内发生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但高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60%(不含本数),但本公司选择于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后根据三个年度累计净利润完成情况确定是否适用补偿或回购条款的,各方确认,该等安排不影响本公司根据该年度的净利润完成情况计算并相应抵扣对应年度股权转让款(如涉及)以及要求曾庆前配合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解除对应比例标的股权质押的权利,该等安排亦不得视为投资方就该对应年度补偿或回购权利的豁免或放弃。

(2)若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在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60%以下(含本数),投资方有权要求广东迪度及/或曾庆前按照本条约定的价格(“回购价”)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广东迪度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股权”)。

其中,回购价=本公司已向广东迪度及其原股东(包括曾庆前及徐湘平)支付的本次投资的投资款*(1+6%*n)*回购股权占本公司持有广东迪度全部股权的比例-广东迪度或曾庆前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投资方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如有),其中,n=本公司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广东迪度或曾庆前向本公司支付全部回购价款期间的天数/365天,如投资方分笔支付投资款的,则前述期间相应分段计算。

若本公司选择继续持有股权,则广东迪度、曾庆前应继续履行业绩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投资方做出补偿。

3、曾庆前同意以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广东迪度全部股权(紧随完成本次投资后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9%股权)为其在《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相关陈述、保证和承诺、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业绩承诺相关补偿及回购义务以及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共同及连带地向投资方提供担保。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业绩承诺数	2024年度实际完成数	完成比例
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		-2,280.42	
非经常性损益		0.00	
单纯电芯贸易收入占比高于10%的部分		0.00	
扣除上述因素后的净利润	2,000.00	-2,280.42	
合计	2,000.00	-2,280.42	

注:广东迪度2024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80.42万元(2024年度单纯电芯贸易收入及其他非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2024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均不高于10%),按分年度进行考核,2024年度未完业绩承诺。公司将根据《<关于广东迪度新能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执行后续安排。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5-023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推动业务发展,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及融资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保证公司财务安全的前提下,择机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6、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即: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10、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事项的高效、顺利推进,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条件的前提下,制定、调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等事项的确认,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3)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签署、修改、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重要文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4)聘请为本次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由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7)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者提前终止;

(10)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决定,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4月15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7名,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闫超回避表决;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长久物流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根据2024年度经营和利润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结合公司2025年战略发展要求,制定2025年度预算指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5-013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长久物流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长久物流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5-016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5-017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5-018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薄世久、薄薪澎、闫超、张振鹏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5-019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决定及2025年度薪酬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中关于董事薪酬部分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5-020号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迪度新能源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5-021号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5-022号公告。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5-023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5-024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5-016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宗承勇先生,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张昆女士,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尹明晨女士,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注: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晓岚女士因个人工作调动,2025年度将不再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及投入的工作量,公司及子公司拟支付信永中和2025年度审计费用预计总额135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用32万元),预计较上年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审查了拟续聘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等材料,认可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认为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5-017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拟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 履行的审议事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

2、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委托理财的实施主体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4、委托理财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5、产品种类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6、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较低风险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属于较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及投资收益存在风险的可能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可能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6日

至2025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决定及2025年度薪酬的预案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需经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均已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汇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瑾尊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69	长久物流	2025/5/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2025年5月12日和2025年5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30)到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99号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登记。(联系电话:010-57355969)

2、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代表私章)。

3、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石各庄路99号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4

电话:010-57355969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决定及2025年度薪酬的预案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2025年4月15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根据2024年度经营和利润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结合公司2025年战略发展要求,制定2025年度预算指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5-013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长久物流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长久物流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5-016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5-017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5-018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5-020号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迪度新能源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5-021号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5-023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5-01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暨重大合同签约/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5年第一季度新签合同额情况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业务类型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同比增减
1	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263,159	338,909	-22.35%
①	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222,226	293,342	-24.24%
②	工程施工机械及相关服务业务	40,933	45,567	-10.17%
2	交通运输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738,047	876,205	-15.77%
①	道岔业务	38,531	52,730	-26.93%
②	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	699,516	823,475	-15.05%
3	其他	63,239	74,667	-15.31%
合计		1,064,446	1,289,782	-17.47%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布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同比增减
境内	953,562	1,221,849	-21.96%
境外	110,884	67,932	63.23%
合计	1,064,446	1,289,782	-17.47%

二、2025年第一季度重大合同签约/中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其中: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1	盾构机买卖合同	15,721
交通运输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其中:道岔业务		
1	铁路高速道岔及配件采购合同	8,125
其中: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		
1	高速公路桥梁钢结构项目合同	56,499
2	高速公路桥梁钢结构项目合同	37,330

上述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117,675万元,约占本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的4.06%。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8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5月8日13:00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5-015)。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27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收到李汉国、涂书田及廖县生三位独立董事递交的书面辞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上述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上述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李汉国、涂书田及廖县生三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客观独立,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47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发布季度业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湾区发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码“00737”及“80737”)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了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

湾区发展控股经营广深沿江高速公路(S3)深圳段,拥有其51%的股权。湾区发展其他主要资产为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京港澳高速公路(G4)广州至深圳段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45%的股权、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广州-珠海西线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50%的股权以及广州臻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5%的股权(目前正在开发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南安村的房地产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湾区发展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1.81亿元,税前利润约人民币1.74亿元,归属股东净利润约人民币1.19亿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约人民币128.91亿元,净资产约人民币78.04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参见湾区发展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全文。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发行了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1.91%,发行期限为163天,兑付日为2025年4月25日,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5年4月25日,公司兑付了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12,794,383.56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8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025年4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